

36

同意 8.10 同意 10/10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的

情况汇报

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县政府办下发的《舞阳县关于认定困难企业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与漯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舞阳分中心结合，由漯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舞阳分中心提供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国有企业名单后由县人社局社保股汇总并通知各相关单位（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和单位证明材料。现将认定困难企业的情况汇报如下：

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于7月26日和8月3日召开两次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联席审核工作专题会议。县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税务局、市养老保险中心舞阳分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各联席单位成员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对申报的6个单位，52家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分析研判、审核实地查看了舞阳县糖酒盐业公司、舞阳县新源医药管理中心、舞阳县舞泉第二粮库、舞阳县保和粮库、舞阳县马北粮库等企业，又经企业养老系统查询结

果发现申报企业中 49 家基本养老保险近三年均欠费两年以上（除舞泉第二粮库、舞阳县马北粮库、保和粮库近二年不欠养老保险，但舞泉第二粮库欠缴 2012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养老保险，舞阳县马北粮库欠缴 2011 年 11 月-2017 年 6 月养老保险。舞阳县保和粮库欠缴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养老保险），经税务系统查询结果发现 42 家企业没有交税处于停滞状态，10 家企业依靠部分业务处于半停滞状态（其中舞阳县新源医药管理中心、舞阳县糖酒盐业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免税税收优惠政策），半停滞状态都在 2 年以上。结合各参会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对部分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后，联席审核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认为除了舞阳县保和粮库已归县城投公司，建议不认定困难企业，同意其余 6 个单位共计 51 家企业符合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标准。

经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以上 6 个单位 51 家企业在县人社局及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席成员单位联合行文予以认定，并把县困难企业名单递交给市养老保险中心舞阳分中心予以办理。

舞阳县困难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8 月 10 日

